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19-060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11月0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03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04月10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04月11日披露了《兰州民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修订稿)》。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0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已回购股份数量为21,24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133%,成交的最高价为7.44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5.5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35,706,364.39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9月03日

证券代码:600222

股票简称:大龙药业

编号:临2019-057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了第七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方案调整为:回购股份用途为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以不高于5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同时发布了《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修订稿)》。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之后公司根据规定陆续披露了回购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3,589,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1%,购买的资金总金额为4,986元/股,最低价为3.6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5,260,946.6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日

股票代码:00203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2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议案已分别经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临2018-066),全文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9,33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3%,成交的最高价为6.28元/股,最低价为4.89元/股,支付总金额约为15,877.37万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自首次回购日至2019年8月31日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未在敏感期内进行回购操作;

2.截至目前,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量最高为2,106,745股(2019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31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9,741,800股的2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关于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的规定;

3.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及节奏等相关要求,以及市场情况、资金安排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9-08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于2019年9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和《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期(即2019年8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魏明华	198,001,330	16.61
2	陈瑞	134,000,000	10.96
3	陈永寿	113,549,898	9.52
4	魏明华	92,936,996	7.79
5	华福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632,658	3.74
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6,699,509	2.24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508,234	1.80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743,064	1.49
9	张振群	17,234,952	1.45
10	霍尔果斯富格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194,422	1.27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魏明华	168,239,425	14.11
2	陈瑞	114,000,000	9.56
3	陈永寿	113,549,898	9.52
4	张德勇	92,936,996	7.79
5	华福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632,658	3.74
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6,699,509	2.24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508,234	1.80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743,064	1.49
9	张振群	17,234,952	1.45
10	霍尔果斯富格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194,422	1.27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9-065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张杰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2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1人,共计代表股份314,722,4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1999%。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03,220,8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9135%。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501,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864%。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2,087,1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51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70.4425%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4,720,8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08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8%;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4.5575%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8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8%;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08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8%;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时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合计302,635,358股。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和赵航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富春环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日

宣城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减持的基本情况

宣城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兼董事蒋小明先生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已于2019年9月2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及进展情况

蒋小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预计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3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022%,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披露的《宣城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小明先生未减持其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到期。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占总股本
蒋小明	实际控制人	6,700,000	42.7%	100% (限售数量:7,000,00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蒋小明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蒋小明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前终止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无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宣城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宣城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减持的基本情况

宣城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薛飞在减持计划来源前持有公司股份12,803,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60%。其中,12,800,000股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19年1月2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余3,000股为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实施结果情况

薛飞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预计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3,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40%。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日披露的《宣城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公司于2019年9月2日收到股东薛飞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结果的通知,截至2019年8月30日,薛飞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薛飞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前持股占总股本
薛飞	12,803,000	9.60%	100% (限售数量:12,800,00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本次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前持股占总股本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占总股本
薛飞	3,192,000	2.4%	2019/5/5-2019/9/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1,299,441.07	41,007	0.031%	未变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之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宣城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9/3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9-079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投资”)与嘉兴煜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煜恒”)于2019年6月1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马鸿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嘉兴煜恒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137,968,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嘉兴投资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嘉兴煜恒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16,666,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060: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简称《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19年9月2日,公司收到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投资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19年8月29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9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2019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9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2019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3%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2019年6月21日、2019年7月10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临2019-033,临2019-035,临2019-038,临2019-040,临2019-043,临2019-045)。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次回购股份进展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8月30日,公司本次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39,5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8%,成交的最低价格为5.50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5.93元/股,支付的总

金额为人民币40,913,744.0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方案。

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6日、2019年5月17日公告了前两次回购股份的结果。截至2019年5月15日,公司前两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7,655,401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17%,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符合相关规定。

截止2019年8月30日,三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累计为24,794,908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约为3.05%,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